附件3

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实施主体 |
| 1 |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通过，2009年6月修订）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   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 1.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2.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3.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4.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5.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 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 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;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  轻行政处罚的。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 3.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积极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5.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 | 官渡区统计局 |